

中共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宣传部

宣字〔2021〕38号

关于10月份党史学习教育学习的指导意见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根据上级精神和《中共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现将各基层党委、党总支10月份党史学习教育学习的指导意见通知如下：

一、党员自学内容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代表的回信精神，做到学为人师、行为世范，当好学生成长的引路人。

（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省榆林市考察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三）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

（四）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辛亥革命110周年大会

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史为鉴、开创未来，不断把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伟业推向前进。

（五）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简史》《改革开放简史》《社会主义发展简史》等党史学习教育重要参考材料，本月需自学《中华人民共和国简史》。

（六）根据陕西省委宣传部有关要求，党员干部师生要认真学习通俗理论读物《新征程面对面》（学习资料本月将配发至各党支部）。

二、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集体学习研讨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给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代表的回信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省榆林市考察时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心怀“国之大者”，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等内容，组织开展1次专题学习研讨。重点发言人员不少于2人。

三、党支部学习研讨

（一）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学习研讨。各党支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代表的回信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省榆林市考察时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支部党员工作学习实际，开展研讨交流。

（二）开展主题党日。各党支部围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2周年、纪念辛亥革命110周年等主题，结合学习《中华人民

共和国简史》《新征程面对面》的心得体会，开展 1 次主题党日活动。

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党委宣传部代章)

2021 年 10 月 9 日

